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 12, 15层 (100007)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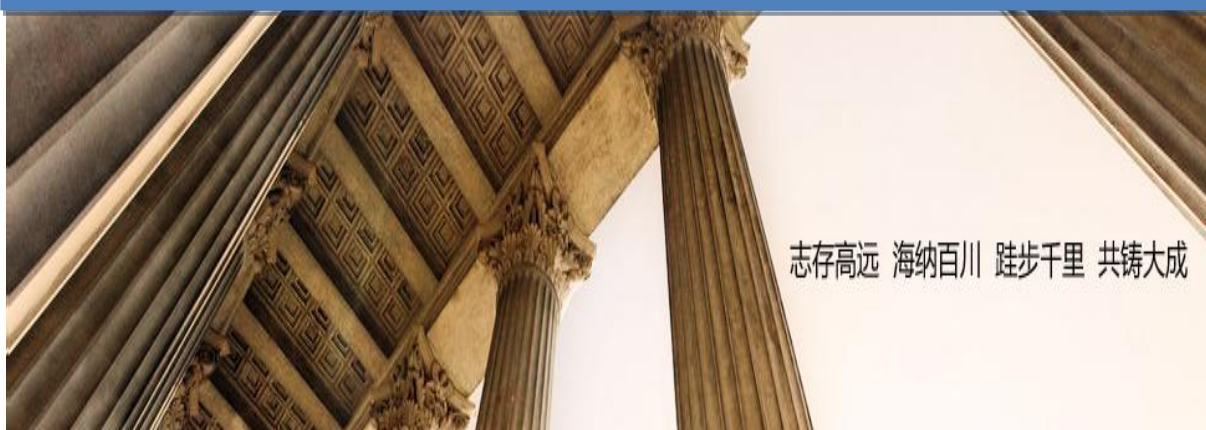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2013 年 8 月 • 第 18 期

Aug 2013 • Issue 1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诉讼仲裁部

本期导读

2013 年第 18 期《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新司法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六个板块，旨在通报 2013 年 7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民事诉讼案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栏目关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成为我国第一部对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的管理作出统一、全面规范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继 2012 年 8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较大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栏目聚焦《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条例》，二者分别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和 9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最新司法动态”栏目本期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该司法解释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82 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9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 7 月 4 日上午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述，分析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仲裁新动态”栏目追踪了 7 月 8 日，韩国未来信息财产法学会代表团到访北京仲裁委员会，双方进行了深入友好的沟通交流。北京仲裁委员会以构建法律人“法律职业共同体”为目标，一直致力于加强仲裁机构、仲裁员和律师界的沟通交流。2013 年 7 月 12 日下午，北京仲裁委员会与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合作启动签约仪式举行。

“地方法治亮点”栏目报道了山东、陕西、广西、湖北、天津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政府立法动态，内容覆盖社会保险、公共安全及大气环境保护等方面。

“案例指导”栏目选载了《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一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体现了“优者危险负担”原则在认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中的运用。在没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根据事故发生时，事故双方的车辆性能、造成危险局面的成因、危害回避能力的大小、造成损害后果的原因等

具体情况，判定各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目 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 4 -
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 8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 19 -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公布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条例》将施行	- 21 -
最新司法动态	- 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2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8 -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 7 月 4 日在长春开幕	- 31 -
周强：牢牢坚持工作主线 切实提升审判质效	- 37 -
仲裁新动态	- 38 -
韩国未来信息财产法学会到访北仲	- 38 -
北仲与朝阳律协合作启动签约仪式暨第一次律师培训活动成功举办	- 39 -
地方法治亮点	- 41 -
山东烟台 7 月 1 日起实施三项节水新政	- 41 -
陕西城镇公共场所将禁止露天烧烤	- 42 -
广西艾滋病治疗纳入社保	- 43 -
湖北立法规范 73 万个监控探头	- 44 -
山东出台渔业养殖水域补偿办法	- 45 -

天津出台游艇管理暂行办法.....	- 46 -
案 例 指 导	- 47 -
“优者危险负担”原则在认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中的运用	- 47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成为我国第一部对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的管理作出统一、全面规范的法律。

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在电梯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和电梯事故频发的情况下,《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出台犹如一场及时雨,获得电梯行业和社会公众的一片喝彩。

“《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了各方主体的责任,把责任进行了细化,无论是电梯制造厂家、维保企业还是使用单位,都会加大对电梯安全的重视程度,而这也必将促进电梯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电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张乐祥如此评价《特种设备安全法》出台的意义。

明确安全责任主体防“踢皮球”

业界普遍认为,近两年电梯安全事故频发与责任不清晰不无关联。事故发生后,制造厂家、维保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互相推卸责任“踢皮球”的现象时有发生。

“本法就是要通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督促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负责人树立安全意识,切实承担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阚珂说。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近年来连续发生的多起电梯安全事故表明，维护保养对电梯安全至关重要。法律明确要求电梯维护保养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承担维护保养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作业人员资格；维护保养过程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落实现场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此外，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

针对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问题，法律也作了专门规定。如果业主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小区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一旦发生事故，物业服务单位如果没有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点监管公共场所电梯

自从 2011 年北京地铁 4 号线动物园站自动扶梯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共场所电梯安全备受关注。该事故发生后北京市质监局要求，地铁、机场、火车站等公共交通场所新安装的电梯全部落实厂家终身负责制度，由电梯制造厂家负责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人员流动量大的公众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业内专家表示，在一些公共场所，人流量较大，电梯运行比较频繁，对电梯设备质量要求更高。以北京为例，暑运期间，北京地铁日载客量超过千万人次已成为常态，电梯作为地铁中必备的垂直载人交通工具，确保电梯安全显得尤为重要。

新增经济处罚条款

近年来电梯事故多发，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安全主体责任不明确，另一方面是对一些违法行为惩罚力度不够。

针对这一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比如，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监管部门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而此前施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上述违规行为只作出限期整改和通报批评处罚，并没有给予经济处罚。

另外，《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来源：法制网、新华网)

[返回目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
法律的决定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 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二) 将第七十条修改为：“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海关在特殊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予以免验，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二)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三) 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 并将“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责令停止生产”。

(四) 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条, 并删去“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五) 删去第七十一条。

(六) 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 并删去“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

(七) 删去第七十七条。

煤炭法的有关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考试合格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事动物诊疗的, 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作出修改

将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变更业务范围, 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 减少注册资本, 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 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作物种子检验员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林木种子检验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款修改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来源：新华网 2013-06-29）

[返回目录](#)

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2 年 8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修正案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之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较大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2013 年 6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征集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期：2013 年 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

（二次审议稿）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污染者担责的原则。”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承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环境保护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青少年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自然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依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组织监测网络，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设置。重点污染源排放监测站（点）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设置。有关行业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从事环境监测工作，应当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监测机构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十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监测，实施统一的防治措施。

“实施联合防治的重点区域、流域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已经达标的基础上，通过采取技术改造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以及按照产业结构和城乡规划布局调整的要求关闭、搬迁、转产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价格、信贷、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支持。”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根据现场检查目的，可以检查以下内容：

“（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和监测记录；

“（三）环境保护责任制；

“（四）限期治理计划的实施；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项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十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或者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二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公民应当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

二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高压灌注或者以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对其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承担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必须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二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应当作出限期治理的决定，责令其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整治。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限期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限期治理计划应当包括：

“（一）技术改造、污染治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更新和淘汰的计划等；

“（二）相关资金安排和落实情况；

“（三）限期治理时序安排和完成目标的最后期限。

“限期治理计划应当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监督。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二十七、将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损害。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种植和养殖，合理施用肥料、农药及处置农业废弃物等，防止农业源污染环境。

“禁止将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农用及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和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

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三十、增加一章，作为第五章，章名为“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内容为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八条。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情况、污染物排放限期治理情况等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申请获取环境信息。”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公众说明情况，征求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予以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和控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违法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行为的，可以向其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中华环保联合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环保联合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高压灌注或者以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十九、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关闭。”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开。”

四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当事人因环境污染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发生纠纷，可以请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十三、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给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限期治理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违反本法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件、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五）伪造或者指使伪造监测数据的；

“（六）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不公开的；

“（七）将征收的排污费或者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五、删去第十八条、第三十五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13-07-17)

[返回目录](#)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公布

近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07 年 7 月，原卫生部依据《食品卫生法》制定公布了《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并于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6 月《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新食品原料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部门规章的要求，为规范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将原卫生部依据《食品卫生法》制定的《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修订为《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是在征求各有关部门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在其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

（一）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对新食品原料管理的要求，明确新食品原料许可职责、程序和要求。

（二）体现依法行政的理念，保证许可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便民，提高效率。

（三）坚持管理制度衔接和延续性。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办法》名称。将《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修订为《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二）修订新食品原料定义和范围。新食品原料是指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的以下物品：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从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中分离的成分；原有结构发生改变的食品成分；其他新研制的食品原料。新食品原料不包括转基因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上述物品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取消生产经营和卫生监督相关内容。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

卫生计生委不再承担食品安全的具体监管任务,《办法》将涉及生产经营和卫生监督相关内容取消。

(四) 增加向社会征求意见程序。受理新食品原料申请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不涉及企业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开其生产工艺及执行的相关标准等。

(五) 规定新食品原料现场核查要求。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对新食品原料研制及生产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同时还规定参加现场核查的专家不参与该产品安全性评估材料的审查表决。

附: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来源: 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 2013-07-15)

[返回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条例》将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经 7 月 3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后,今日由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外国人普通签证调整为 12 类,并将于 9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对此,新华社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

规范普通签证签发管理让不该进的人进不来

问: 制定条例的总体考虑?

答: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事关我国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在条例草案审查过程中,我们的考虑是:

一是处理好条例与出境入境管理法的关系。作为出境入境管理法的配套行

政法规，条例对于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经作了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再重复规定；对于出境入境管理法设立的相关制度措施需要进一步明确、细化的，作了具体规定。

二是处理好维护国家安全与便利外国人入境出境的关系。条例在规范普通签证签发管理和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时，既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加强相关审核措施，使不该进的人进不来，需要管的人管得住，又要为正常人员往来提供必要的便利。

三是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经对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作了比较全面的规范，条例重点对普通签证的类别和签发作了规定，对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作了进一步细化。

普通签证类别由 8 类调整为 12 类

问：关于普通签证类别有哪些调整？

答：实施细则根据外国人申请入境的事由，将普通签证分为 D 字、Z 字、X 字、F 字、L 字、G 字、C 字、J 字 8 类，分别对应定居、工作、学习、访问、旅游、过境、乘务、记者等事由。其中，F 字签证和 L 字签证涵盖多种入境事由，例如，同样持 L 字签证的人员，既可能是旅游，也可能是探亲，还可能是处理私人事务，签证类别与入境事由的对应性不强，不利于外国人入境后的服务和管理。为了使签证类别能够准确反映外国人入境事由，实现外国人入境后的精细化管理，条例在保留现行签证分类基本不变的基础上，重点对现行 F 字签证、L 字签证作了拆分，并新增加了 R 字签证，普通签证类别由目前的 8 类调整为 12 类。

外国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人才签证

问：关于设立 R 字签证的考虑？

答：为了更好地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华，以适应我国引智引资的需要，出

境入境管理法将“人才引进”规定为普通签证的申请事由。条例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在普通签证类别中增加了R字（人才）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今后，凡是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的外国人，可以申请R字（人才）签证，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入境出境便利。

设立Q字签证 方便海外华人回国探亲

问：条例为海外华人提供了哪些入境出境便利？

答：在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海外华人提出，希望给予海外华人更多的出境入境便利。为此，条例针对海外华人的特点，专门设立了Q字签证，主要发给申请入境探亲的海外华人，以便驻外使领馆对申请Q字签证的海外华人签发有效期、停留期较长的签证，为其回国探亲提供便利。同时，条例还专门设立了团聚类居留证件，主要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海外华人。

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办理业务时可申请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

问：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作出此项规定的主要考虑？

答：为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外国人身份信息核实服务，体现了出境入境管理法确立的“服务与管理并重”原则。条例作此规定，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发挥出入境管理的社会服务功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社会单位的核实申请，应当出具国籍等身份情况是否属实的核实意见，不提供具体的外国人个人信息，做到规范信息核实行为，保障外国人的合法权益。

实现信息共享 加强“三非”外籍人员管理

问：为了落实出境入境管理法解决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问题的总体思路，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加强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并实现有关信息共享。为了进一步提高签证的签发质量，条例规定，驻外签证机关在签发签证时，需要向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和单位核实有关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二是增加了规范外国留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和实习的规定。为了落实出境入境管理法对非法就业的相关规定，条例规定，外国留学生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应当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在居留证件上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信息。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的报告义务，规定，外国人离职或者变更工作地域、招收的留学生因为毕业等原因离开原招收单位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来源：新华网 2013-07-23)

[返回目录](#)

最新司法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8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7 月 16 日

法释〔2013〕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013 年 7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82 次会议通过)

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二)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三)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四)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五)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 (六)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第二条 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的《执行通知书》中，应当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内容。

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存在本规定第一条所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决定。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存在本规定第一条所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也可以依职权作出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决定。

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决定书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第三条 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纠正。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一般应由被执行人本人到人民法院提出并说明理由；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一般应由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本人到人民法院提出并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作出决定予以纠正。

第四条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二）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四）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五）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它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

第七条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 （一）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的；
- （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13-07-24）

[返回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9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 年 7 月 15 日

法释〔2013〕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5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1579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治寻衅滋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

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除外。

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

第二条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 （一）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
- （二）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
- （四）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
- （五）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七）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三条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 （一）多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

(三)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五) 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六)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四条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二) 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五) 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应当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活动的重要程度、公共场所的人数、起哄闹事的时间、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第六条 纠集他人三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未经处理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行为人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13-07-24)

[返回目录](#)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 7 月 4 日在长春开幕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 4 日上午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述,分析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对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吉林省委书记王儒林出席会议并致辞。

周强讲话时,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主题,明确提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他方面监督等五方面的要求,号召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述，周强指出，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法治建设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阐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法治建设发表重要论述，明确了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思路，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和道路。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述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努力为建设法治中国贡献力量。

就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周强强调，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形势是机遇和挑战并存，并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滞后的主要矛盾没有变，人民法院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人民群众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和期待不断提高，人民法院工作的内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发扬优良传统，勇于改革创新，全面加强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就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周强指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司法保障，最根本的就是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履行好人民法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职责使命。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要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消除群众诉讼障碍，继续

探索创新司法便民措施，自觉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要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发挥好惩治犯罪、化解矛盾的职能，努力营造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发挥好审判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推动依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发挥好司法的评价和指引功能，保障和促进道德诚信建设；发挥好法制宣传职能，推动形成全民守法的浓厚氛围。要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强化新闻宣传工作，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的权利，坚决防止和依法纠正冤假错案，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坚定不移加强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要把握好司法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司法工作机制。

- 周强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开幕式上表示，依法纠正错案，是司法自信的表现。最高法院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冤错案件工作机制的意见》

“冤假错案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极大伤害。各级法院要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信心。”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在开幕式上如此表态说。

法治条件下，司法在消除社会不公、维护公平正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被认为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种种迹象显示，在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陆续平反昭雪的同时，最高法院正在建立健全防范冤错案件的工作机制，以防范新的冤错案件发生，确保案件办理公正。

实际上，早在 5 月 20 日举行的第三期全国法院新任中级和基层法院院长培训班上，周强就曾经提出，各级法院坚持公正司法，就要建立包括预防冤假错案等四项内容在内的长效机制，“努力使每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

验。”

在 7 月 4 日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周强要求各级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学习、正确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严格遵守法律程序，正确理解和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个审判领域都要坚决防止冤假错案。”周强说，要健全完善预防和纠正错案机制，吸取错案教训，完善案件质量监控体系，案件审理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要把好关口，都要负起责任，绝不能走过场，尽最大努力保证公正裁判，“要坚持依法纠正错案，发现一起、查实一起、纠正一起。”

周强指出，这是司法自信的表现，也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各级法院要通过依法纠错，使正义最终得以实现、受害者得到赔偿、责任者受到追究，使纠正错案成为推进公正司法、保障人权的正能量。

● **各级法院领导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坚持真理，敢于依法办事，上级法院要理直气壮地支持下级法院，确保依法独立公正审判**

“案件持续增长的态势短期内难以改变。”周强院长座谈会上介绍，2013 年 1 到 5 月间，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43 万余件，审结、执结 422 万余件，同比分别增长 5.22%和 6.42%。

周强强调，各级法院要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要建立健全保障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机制，完善指定管辖、提级管辖和集中管辖等制度，健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周强特别指出，各级法院领导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坚持真理，敢于依法办事，上级法院要理直气壮地支持下级法院，确保依法独立公正审判。针对一些群众反映的打官司难问题，周强要求各级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信

访等各个环节采取有效措施，“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让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得到纠正。”针对调解与判决的选择适用，周强强调，要充分尊重当事人对诉讼程序的选择权，鼓励当事人选择速裁程序或采取调解、和解、仲裁方式解决问题。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坚持合法自愿原则开展诉讼调解，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充分发挥这两种审判方式的作用和优势。

周强表示，司法裁判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涉案当事人也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公正是公信的基础，而公信力则是司法权威的前提。要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起案件，靠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审判，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

● **尊重和保障律师的权利，就是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和公民的权利，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

周强表示，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官和律师都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尊重和保障律师的权利，就是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和公民的权利，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

在近些年来的司法实践中，一方面存在律师在庭审中无从得以充分辩护、辩护意见不被重视、阅卷遭遇人为门槛障碍等问题，另一方面也出现了有的律师与法官勾结，从而伤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周强再次强调，要规范法官与律师的关系，把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司法公正、捍卫公平正义作为共同的价值追求，在工作中相互独立、彼此尊重、积极合作、互相监督，杜绝不当交往，共同担当起推动法治进步的重任。而对法官的角色，周强说，要坚持居中裁判，不偏不倚，正确掌握和运用法庭规则，发挥好法官对庭审的主导作用，维护法庭尊严和庭审秩序；

另一方面还要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律师阅卷、举证、质证、辩护等权利；特别是要认真听取律师的辩护和代理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共同促进司法公正。

● **法院要遵守司法规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尊重新闻宣传规律，为舆论监督提供司法保障**

“法院要遵守司法规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尊重新闻宣传规律，为舆论监督提供司法保障，通过舆论监督促使法院公正司法，从而达到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与舆论监督之间的良性互动。”7月4日，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开幕式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接受媒体联合采访时，就司法与传媒的关系做出上述表示。

在会议开幕式上，周强说，新闻宣传是让社会了解法院工作的渠道，是传播法治精神的载体，是促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环节。他要求各级法院准确把握司法工作规律、新闻传播规律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特点，顺应信息传播格局、社会舆论生态和公众参与方式的变化，提升法院影响力。

周强表示，要完善新闻发布会、主题公众开放日等制度，发挥法院自有媒体、官方网站和微博微信的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建立健全新闻联络人、媒体策划会、新闻通气会等工作机制，自觉接受舆论监督，为舆论监督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对于涉法舆情，周强称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关切，既不能对舆情无动于衷，也不能为舆情所左右；要通过庭审、执行及其他工作环节，通过发布准确完整的司法信息，澄清事实真相，消除公众误解，避免以讹传讹。

周强最后表示，希望同新闻界共同努力，推进公正司法，维护实现公平正义。希望全社会为法院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创造良好的环境。

(来源：人民法院报，财新网，新华网)

[返回目录](#)

周强：牢牢坚持工作主线 切实提升审判质效

最高人民法院 26 日上午召开落实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推进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调动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审判质效，圆满完成全年执法办案任务。

周强指出，各级人民法院要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主管院领导和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要统筹规划，分解任务，督促、指导办案人员尽职尽责做好审判工作。要完善审判绩效考评机制，充分调动一线审判人员工作积极性，努力形成“比学赶帮超”良好氛围。政治部门要结合审判业务部门需求，进一步调整人员配备。要通过分流案件，平衡各审判业务部门工作任务，切实解决忙闲不均、办案任务不平衡状况。

周强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切实实现司法公正。要继续强化一线办案人员质量意识，进一步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统一法律理解及适用，严格裁判标准，坚决维护法制统一和司法权威。要以案件质量评查、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为抓手，有效提升庭审和裁判文书质量。要扎实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工作，除法律有特殊规定之外，生效裁判文书原则上一律上网公开。要进一步扩大审务公开的范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公正。

周强指出，各级人民法院要继续强化审限管理，不断完善审判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审判业务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增强均衡结案意识，切实实现均衡结案目标。最高法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审限管理司法解释修订工作，完善长期未

结案件通报督办和网上办案机制，逐步实现科学的审判流程管理和审限管理。要把审判管理作为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的重要抓手，下大气力深入研究，着力解决困扰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层次问题。要大力加强各审判业务部门的二级管理，努力形成科学、完备、管用的审判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周强要求，要深入开展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解决实际问题，以各项工作的进展检验活动成效，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和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双丰收”。

据悉，今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审判工作呈现“收案、结案同比下降，审限内结案率上升，人均未结案下降，超审限未结案件下降”等特点，审判工作总体运行平稳。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主持会议，其他在京院领导出席会议，各审判业务部门及综合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中，审管办介绍了上半年审判工作运行情况，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了本部门上半年审判工作情况。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13-07-26)

[返回目录](#)

仲裁新动态

[韩国未来信息财产法学会到访北仲](#)

2013 年 7 月 8 日，韩国未来信息财产法学会代表团在会长崔公雄先生的带领

下到访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仲）。北仲林志炜秘书长、陈福勇副秘书长接待了崔公雄先生一行，双方进行了深入友好的沟通交流。

崔公雄先生首先对北仲领导的热情接待表示衷心感谢，并对韩国未来信息财产法学会的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表示希望在未来信息财产争议解决的研究和实务领域与北仲进行合作。林志炜秘书长对韩国未来信息财产法学会的到访表示欢迎，并结合北仲的发展历程和机构现状，介绍了北仲坚持为当事人提供优质争议解决服务的核心理念。陈福勇副秘书长从国际交流与合作、仲裁员沙龙、工作人员选聘、国际实习生项目等几个角度介绍了北仲的国际化发展经验，并就韩方客人关心的国际仲裁规则、仲裁语言使用、临时措施制度等问题介绍了中国现行法律规定以及北仲的实践情况。韩方客人表示，通过此次访问，加深了其对于中国仲裁制度的了解，并表示未来将有信心将北仲作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选择。

韩国未来信息财产法学会成立于韩国首尔，旨在研究未来信息财产的规范、保护和争议解决，其主要会员包括中央大学、仁川大学等韩国知名高校的法学教授，大韩商事仲裁院、首尔国际仲裁中心的业务负责人以及韩国主要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3-07-10）

[返回目录](#)

北仲与朝阳律协合作启动签约仪式暨第一次律师培训活动成功举办

2013 年 7 月 12 日下午，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与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朝阳律协）合作启动签约仪式暨第一次律师培训活动在北仲国际会议厅举办。会议由朝阳律协副会长、北仲仲裁员孙晓洋女士主持，朝阳区

司法局局长王远捷、朝阳律协会长赵曾海、监事长柴志伟、秘书长曹宏及部分副会长、北仲副主任王红松、秘书长林志炜、副秘书长陈福勇以及部分业务处处长出席了本次会议，来自朝阳区和其他区县的律师共计 120 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在争议解决的实践中，北仲非常重视发挥律师的专业作用；在日常工作中，北仲以构建法律人“法律职业共同体”为目标，一直致力于加强仲裁机构、仲裁员和律师界的沟通交流。朝阳律协拥有 1 万余名个人会员、600 余家团体会员，其人员规模、业绩均在全国区一级律师协会中名列前茅。北仲与朝阳律协本着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合作共识，经过协商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商事争议解决的培训、研究、宣传推广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合作，共同打造首都高效、专业的争议解决平台。本次会议即是双方签署协议、启动合作的开端。

活动中，北仲秘书长林志炜、朝阳区司法局局长王远捷和朝阳律协会长赵曾海先后向会议致辞，几位领导都表达了对双方合作意义的认同以及对未来具体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林志炜秘书长在致辞中特别提到，仲裁业和律师业的目标和理念都是一致的，都是以法律人的专业知识“定纷止争”、都追求公正高效专业。这一点是仲裁界和律师界合作的良好基础。北仲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争议解决实践、研究、培训和宣传推广四位一体化的中心，成为世界知名的国际仲裁中心，这个过程中来自律师界的通力合作必不可少。北仲希望通过和朝阳律协的合作搭建起一个平台，更好的满足律师在商事争议解决、培训、研究方面的需求，加强律师和仲裁员的良性互动，最终共同提升双方的水平。

致辞过后，林志炜秘书长和杨光副会长分别作为北仲和朝阳律协的代表，现场签署了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签约仪式过后，进行了第一次律师培训活动。北仲副主任王红松、业务二处

处长姜秋菊、北仲资深仲裁员苏号朋分别围绕“商事仲裁的特点优势和北仲的发展情况”、“仲裁条款的拟定及仲裁流程简介”、“律师代理商事仲裁案件注意事项”三个主题进行了讲解。王红松副主任在讲解内容中详细介绍了商事仲裁制度的特点优势，并和与会律师一起回顾了北仲的发展历程、分享了北仲的发展愿景。姜秋菊处长围绕“如何拟定一个有效的仲裁条款”、“如何拟定一个有用的仲裁条款”以及“仲裁流程中需要注意的几大问题”和参会律师进行了交流。苏号朋教授则以丰富的审理实践为基础，总结出律师代理仲裁案件在“仲裁申请提出”、“答辩与反请求”、“证据准备与提交”、“庭审过程”等几大环节的注意事项。

三位发言人的讲解内容丰富翔实、针对性强、实践性强，得到与会律师的极大认同。在最后的互动交流环节，很多律师积极的向发言人提问，第一次培训活动在这友好热烈的氛围中落下帷幕。

(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3-07-17)

[返回目录](#)

地 方 法 治 亮 点

[山东烟台7月1日起实施三项节水新政](#)

为保护珍贵的水资源，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烟台市政府根据国家、山东省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烟台市实际，颁布了三项节水新政，7月1日期正式实施。

7月1日起实施的三项节水新政分别括《烟台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烟台市城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烟台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

法》，分别提出了与城市建设用水、居民生活用水等相关的具体节水措施。

据介绍，虽然烟台依山傍海，市域内河网发达，中小河流众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651 毫米左右，但烟台却属于严重的资源性“缺水城市”。

新实施的三项新政中提出了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基建施工应尽量使用再生水、雨水或其他低质水；市政、环卫等用水，原则上必须使用干道水、雨水等节水政策。

(来源：法制网 2013-07-01)

[返回目录](#)

陕西城镇公共场所将禁止露天烧烤

陕西省政府 7 月 2 日召开今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我省将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犯罪活动，努力让群众呼吸新鲜的空气。

空气质量与群众健康息息相关，雾霾天气持续引发社会关注，通过地方立法形式防治大气污染很有必要。昨天的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我省将把防治大气污染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污染物总量和浓度控制的原则，加强固定源、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犯罪活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和监督，确保防治工作早见成效，努力让群众呼吸新鲜的空气。

此前，《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已面向社会征集意见。根据条例(征求意见稿)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缴纳排污费。各设区市、县(区、市)级人民政府将划定禁煤区和

限煤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行政区域内将不再新建、扩建水泥、火力发电、焦化、金属冶炼、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

条例(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公共场所装修竣工后，室内空气要通过强制监测；餐饮企业要设置专用的烟道，高度位置不得影响居民生活；城镇地区的公共场所将禁止露天烧烤；延长使用年限的机动车，3 次检验不合格将被禁止上路；工地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将安装摄像装置，并与城管执法部门联网。

会议还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及《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来源：法制网 2013-07-02)

[返回目录](#)

广西艾滋病治疗纳入社保

广西是全国艾滋病高发、多发区之一，最近，为了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传播和蔓延，广西制定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条例》，于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借鉴了国家及区外艾滋病立法中成熟的经验，明确今后将艾滋病治疗纳入医疗救助范畴，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有义务将病情告知伴侣等等。

《条例》规定政府应当将艾滋病医疗救治纳入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采取一系列的关怀救助措施。例如将抗艾滋病药品及相关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新农合的报销项目等。

《条例》规定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要履行就医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接诊的医生，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配偶或者与其有性关系者，不告知或者不委托告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权告知其配偶或者与其有性关系者，并提供医学指导。

《条例》还规定，艾滋病检测确诊实名制，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具体身份的信息。

(来源：法制网 2013-07-02)

[返回目录](#)

湖北立法规范 73 万个监控探头

《湖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近日获得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办法对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安装使用作出详细规定,其中明确更衣室等区域场所禁止建设安装使用公共视频系统。

截至 2012 年底,湖北全省已建成公共视频系统监控探头约 73 万个,其中政府投资建设或者承租约 8 万个,社会各方自行建设约 65 万个。

据了解,目前,我国关于公共视频系统的安装范围和禁止安装范围,缺乏明确、规范的制度规定,导致大量社会各方自行建设的公共视频系统处于无序管理之中。更衣室等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的事件时有发生。

对此,湖北省的办法明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是以维护公共安全、提供公共服务和创新社会管理为目的,并采取列举的方式明确幼儿园、学校、大型商贸、物流、物资储备中心、公园等十大类场所或区域的重要出入口、主要通道

或者要害部位应当建设、安装公共视频系统。

为保护公民隐私,防止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公共视频系统采集个人隐私信息,或者非法买卖、传播、损毁公共视频信息,办法同时明确了禁止建设、安装公共视频系统的场所和区域:旅店业客房内、集体宿舍与公寓房间内、哺乳室、公共浴室、更衣室、化妆间、卫生间等场所和区域。

针对有关主管部门调取、使用公共视频系统存在主体不明、程序不清的问题,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其他主管部门在查阅、复制或者调取公共视频系统信息资料时应当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并出示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批准文件。

(来源: 法制网 2013-07-05)

[返回目录](#)

[山东出台渔业养殖水域补偿办法](#)

《山东省国有渔业养殖水域滩涂使用权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定价办法》近日印发并试行。定价办法明确,如果因为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需要,政府提前收回国有渔业养殖水域滩涂使用权,使用权人就可以获得使用权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定价办法提出了使用权补偿费的计算方法。规定制订补偿费标准基数,要区别养殖类型和预期收益,充分考虑养殖技术、生产条件、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兼顾国家和渔业生产者的利益合理核定;制订补偿等级系数,要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合理确定调节幅度;对确定的补偿费标准有争议的,由当地价格鉴证机构确定;安置补助费仅适用于拥有国有渔业养殖水域滩涂使用权、以渔业养殖为主要生产资料并取得主要生活来源、具有本地户籍的个体渔业生产者。

据悉,定价办法在制度设计、数据确定、计算方法等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明确将水域滩涂使用权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列入补偿范围,这是地方立法的重要突破;将安置补助费列入补偿范围,在全国尚属首次;引入的科学计算公式是定价办法的核心内容,弥补了现行法律有关渔民权益保障和渔业水域滩涂占用补偿机制不健全的问题,保护了渔业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在计算公式的基础上,规定补偿标准和等级系数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给予各市一定的裁量权,利于操作执行。

(来源:法制网 2013-07-05)

[返回目录](#)

天津出台游艇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市游艇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出台。作为天津市第一部游艇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办法》内容覆盖游艇检验和登记、驾驶员管理、安全保障、游艇俱乐部管理等方面,并在游艇定义、游艇登记限制、境外游艇驾照免换证期限实现了管理上的突破。

《办法》将游艇定义为“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娱乐等活动,以及游艇俱乐部所有,提供给会员休闲娱乐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将游艇俱乐部所有、提供给会员休闲娱乐用的游艇也纳入到游艇管理范围。

《办法》放开了游艇登记限制。规定除在天津市有固定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个人拥有的游艇、在天津市有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拥有的游艇外,在天津市无固定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但加入在天津市依法注册的游艇俱乐部或者游艇协会并成为其会员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拥有的游艇,也可以在天津

津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办法》规定,对于在天津市水域作短期停留的境外游艇,持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游艇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可免于船舶检验、登记。解决了游艇短期在天津市水域内参加游艇展销、比赛、访问等活动的适航性认定问题。

对于港澳台籍游艇,采取更为优惠的政策,《办法》规定了经香港、澳门、台湾主管机关颁发或者认可的游艇检验、登记证书或者相应适航文书的游艇,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免于船舶检验、登记的期限可以在六个月的基础上再延期一次。

《办法》规定,从国内其他口岸进入天津市的境外游艇,可凭上一口岸查验机关签发的相关文件办理进口岸手续。海事管理机构可依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一次进、出口岸手续,游艇未离开本市水域活动期间,进出港航行均免于办理进出口岸查验手续。

(来源:法制日报 2013-07-26)

[返回目录](#)

案例指导

“优者危险负担”原则在认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中的运用

一、案情简介

2009 年 10 月 27 日,王某驾驶普通正三轮摩托车沿遂安线由西向往东方向行驶,行驶至遂安线 6 公里+300 米时,在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的由李某驾驶并搭载张某的电动自行车的过程中,发现对面驶来一辆轿车,遂以五档的速度超越李某

的电动自行车后，向右并线躲避迎面驶来的轿车。在其超过李某的时候，李某的电动自行车翻车，电动自行车倒地后在路面上划出长达 7 米的痕迹。车上人员摔伤。

事故发生后，当地交警支队分别对王某、李某以及张某作了询问笔录。其中王某称：给父亲打电话，告诉父亲说我出事故了。证人赵某陈述：那辆三轮车的车头超过那辆电动自行车后，车尾还没有完全过去时，电动自行车就左右摇晃了两下，车和人都摔倒在地上了。李某称：王某的三轮车刮到了坐在其车上的张某的膝盖。张某称：王某的三轮车的车厢右侧把我的左脚膝盖地方给刮到了，而且还把我从车上带了下来。

事故发生后，李某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花赞医疗费 4 万元；张某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 3 万元，张某的伤势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后续治疗费为 8000 元。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交通事故证明：认为王某驾驶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超越李某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过程中，是否碰撞、刮擦到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上乘员无法证实，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事故成因，事故责任无法认定。交警队也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拍照，事发现场道路平直、视线良好。李某的电动自行车经车辆技术检验，其转向、制动性能均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现场勘查表明，事发道路双向 6 米宽，路中心有分隔线。电动自行车倒地划痕处距道路右侧边缘 1.2 米，王某以三轮摩托运营货物为业，三轮摩托车车厢宽度为 1-24 米。事发时；王某未按规定对车辆投保交强险。

李某和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赔偿其损失 32 万元。

二、法院裁判情况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和张某作为原告起诉，要求王某承担人身损害的

赔偿责任，应当提供王某对其实施了侵权行为，并且该侵权行为与其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明。李某和张某虽提供了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和现场的勘验记录，但该事故认定书没有认定王某应承担的交通事故的责任：，现场勘查记录也证明了双方的车辆没有刮擦痕迹。因此，不能证明李某和张某受到的损害与王某的行为有因果关系，因此，驳回了李某和张某的诉讼请求。

李某和张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王某驾驶正三轮摩托车，在驶过单向车道为 3 米的道路时，在超越同方向李某时，为躲避迎面而来的轿车，高速超越李某时即向右并线，这时三轮车与电动自行车距离过近，致使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摔倒。与李某的电动自行车相比，王某驾驶的摩托车回避危险的能力较强，即便没有证据证明李某系被王某所驾车辆碰撞其电动车或其身体后跌倒受伤，但从事故现场图，证人证言综合分析，至少能够认定王某驾车超越时与李某距离过近，客观上给李某造成了危险局面，导致李某避险措施不力，致使李某和张某倒地受伤。故应认定王某对本案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驮带张某，违反了交通法规的规定，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因交警部门未作出事故责任认定，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王某应承担 60%的赔偿责任。遂判决王某承担李某和张某各项损失的 60%。

三、主要观点和理由

关于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没有定责时，机动车之间的赔偿责任分配问题，在实践中形成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交警部门是交通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权也具有专业勘验技术，因此，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法院确定当事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依据，在交警部门没有认定事故成因

及双方责任的情况下，法院无法确定当事人的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也就无法认定侵权的法律关系是否成立。一审法院即是以此理由作出了一审判决。

另一种观点认为，从证据的种类看，交通事故认定书只是书证的一种，尽管对于法官的心证影响比较大，但其实质仍然是证据的一种，法官可以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进行认定或否定。在交警部门无法认定事故责任时，法官应当根据当事人在事故发生的过程中对危险发生的回避能力的大小，注意义务的程度高低等情况，判定各方的责任大小，不能仅以交警部门的事认定书作为确定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唯一证据。

我们认为，第二种意见更符合民事诉讼证据的认证规则，也是在没有交警部门责任认定结论的情形下，正确解决交通事故纠纷责任认定的基本方法。本案二审法院运用了“优者危险负担”原则：分配了交通事故责任。

1. 所谓“优者危险负担”原则，是指在受害人有过失的情况下，考虑双方对道路交通注意义务的轻重，按机动车危险性的危险大小以及危险回避能力的优劣，分配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机动车之间判断危险的原则是：以质量、硬度、速度、车辆自身控制力等因素来认定机动车的危险性大小。“优者危险负担”理论源于日本的司法实践ⁱ是过失相抵原则在各类交通事故中的具体运用。其基本理论是根据行为的危险大小及危险回避能力的优劣来决定过失的轻重。健全的成年人比老幼病残者优越，汽车比行人优越，在各种车辆中，性能好的车比性能差的车优越。优越者的行为的危险性更大、危害回避能力更强，发生交通事故后，在等同的情况下，危险性大的一方应承担较大赔偿责任。原因在于，优越者所需注意之程度较高，过失既重而原因力亦强。本案中王某驾驶的摩托车的危险性显然大于

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在认定事故事实发生争议时，从有利于弱势车辆的角度作适度推定符合公平原则。

2. 适用“优者危险负担”原则的关键，是确定双方的过错程度。本案所涉交通事故的发生，是由造成险情方（王某）的过错行为与避让险情方（李某）的过错行为共同造成的，即属于“险情+避让”模式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王某制造了险情，李某处在险情之中，避让不当，且自身也有过错（骑车带人）。

在混合过错中，判定双方的过错程度，通常的标准有：一是根据注意义务的内容和注意标准来决定过错轻重，二是根据行为危险性大小和危险回避能力的优劣决定过错轻重。一般认为，造成险情方的违法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直接原因，其交通行为状态对险情避让方的避让难易程度有着直接影响。在“险情+避让”的特定情形下，确定发生险情行为在发生变通事故中的作用大小，要从交通事故发生的基本规律，即时空规律出发，分析行为人的注意义务。

本案中的交通事故空间要素是在单向车道宽度为 3 米的一般乡村道路上。王某以驾驶摩托车营运为业，其注意义务为职业所要求的注意义务。王某的优势车辆对交通安全负有更重的注意义务；而王某未能举证证明自己已履行了充分的注意义务，尽可能地回避自己所驾驶车辆对周围的危险。李某骑车带人，违反道路交通法规。双方各自的行为都形成事故的原因力，但因王某的车辆性能好于李某的电动自行车，回避危险的能力较强，而且是王某的高速驾驶行为造成了危险局面，所以，二审法院判令王某承担 60% 的责任，体现了尊重生命的基本价值理念，又符合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

四、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意见

在没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根据事故发生时，事故双

方的车辆性能、造成危险局面的成因、危害回避能力的大小、造成损害后果的原因等具体情况，判定各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摘自《民事审判与指导》)

[返回目录](#)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编者按：本刊旨在报道与中国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的立法新闻及业内最新动态，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您需要订阅、提出建议或进一步了解本刊内容，请与本刊编辑联系。

Editor's note: the purpose of this publication is to report the most recent legislati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hina. However,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a formal legal opinion in individual cases. If you would like to subscribe to this publication, give suggestion to us or follow up on any issues rais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be in contact with the editor.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 100007

联系人: 项晓月

电话: 86-10-58137630

传真: 86-10-58137766

邮箱: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7

Contact: Julia Xiang

Tel: 86-10-58137630

Fax: 86-10-58137766

E-mail: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